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水利厅

黔卫健函〔2020〕47号

## 关于加强全省县城以下农村地区生活饮用水 卫生监督管理确保供水卫生安全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水务局，各县（市、区、特区）卫生健康局、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农村供水卫生安全，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现将加强全省县城以下农村地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确保供水卫生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地抓好贯彻落实。

###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农村供水卫生安全问题

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做好农村供水卫生安全工作，是保障群众身心健康的迫切需要，也是打好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保障。各地要把做

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村供水卫生安全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保障农村供水卫生安全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安排，针对农村供水保障及卫生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全力做好农村供水卫生安全工作，保证农村群众喝上“稳定水、干净水、放心水”，确保脱贫攻坚目标顺利实现。

## **二、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农村供水卫生安全工作责任**

一是要压实地方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明确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二是要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督责任。三是要压实运行管理责任，县级水务部门要根据前期排查台账，把运行管理责任落实到每处农村供水工程，确保农村供水工程从源头到龙头均有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专人巡查。在“三个压实”基础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农村供水保障机制和应急工作机制，尤其要优先保障医疗机构的用水安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村供水工程值班值守，确保各级农村饮水安全专线服务电话畅通，对发现的供水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供水保障工作。

## **三、强化监督检查，做好供水全流程管控**

（一）加强水源监测监管。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水源保护区必须设置明显标识，严禁水源地周边有污染源，防止

水源污染。要加强对水源的防护和巡查工作，密切观察水源地、取水口、蓄水池等关键部位水质变化情况，严防医疗废水污染，发现异常要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在共同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增加余氯和生物毒性等疫情防控特征指标的监测。

（二）强化水质保障。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贵州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工作方案》部署，按照省水利厅、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保障的通知》（黔水农〔2019〕37号）要求，全面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工作；所有集中式供水工程必须在4月底前配备完善消毒净化设施，完善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定期消毒责任；对于分散式供水工程，一方面要做好已安装小水窖水质净化设备的运行维护，另一方面要及时配发消毒药品，明确专人定期投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监测，全面提高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卫生达标率。

（三）严密监控供水环节。重点检查水厂卫生许可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使用情况、消毒设施配备及正常运转、水质自检情况、供管水人员健康证、卫生制度落实情况、场所及管水人员消毒等情况。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处理工艺制水，落实净化消毒措施，坚决避免安全隐患进入末梢水。加强对供水管网、加压站、调节池等的卫生管理和巡查，落实巡查责任人，确保供

水管网安全。加强对进村入户供水终端的管理维护，确保农村用水户的水量、水质达标。

（四）强化水厂区域疫情防控和供水人员动态管控。所有农村供水水厂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厂区专人值守，禁止无关人员在水厂逗留。做好水厂各类制储水设备的清洗和消毒，向水厂工作人员普及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知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动态管理和健康监控，每日测量在岗人员体温，对排查发现近期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携带者接触，或与武汉返乡人员有接触的，一律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隔离防控措施，坚决避免疫情扩散风险。

（五）加强技术指导和保障服务。各级卫生健康监督部门、水务部门要立即组派业务精、技术强的疫情防控供水保障技术指导组，指导帮助辖区内供水单位进一步做好供水全流程的管控，确保水源地安全、取制水工艺规范、出厂水、末梢水达标、农村用水户满意。认真做好疫情防控供水保障物资的采购和调配，确保管材、水泵、闸阀、净水消毒药剂、龙头、水表等的供给，确保供水单位正常运行。

（六）强化协作齐抓共管。各级卫生健康监督部门、水务部要强化协作，共同派出业务骨干按照附件 1 至 4 的具体要求，开展对辖区内集中式供水、简易集中式供水、分散式供水和家庭式小水窖、小水池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监督协管和巡查作用，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各地

按照附件 1 至 4 的要求完成监督检查后,要形成文字材料上报(附问题清单、附表 5, 加盖卫生健康和水务部门公章), 由市(州)汇总分别报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利厅。

(七) 加强督查力求将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地落细落实。各地要根据《通知》的要求, 制定实施细则, 建立问题台帐, 实行逐一销号整改。在整改过程中, 各市(州)卫生健康和水务部门要组成联合检查督导组, 督促指导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的整改落实。省卫健委和省水利厅将组成联合督查组, 对脱贫攻坚存在饮用水问题短板挂牌督战的十二县(区)开展检查督导, 对其余县(市、区、特区)采取随机抽取的形式进行检查督导。

#### 四、时间安排

县级联合检查督导组于 3 月 27 日前完成监督检查工作、市级联合检查督导组于 4 月 2 日前完成监督检查工作并汇总上报文字材料, 5 月底整改完成检查出的问题。省级联合督查组将不定期开展检查督导工作。

联 系 人: 省卫生健康委 舒明

省卫生计生监督局 乔燕冰

省水利厅 黄澄

联系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 0851-86892838 (传真)

0851-86815525 (传真)

省水利厅 0851-85936209

电子邮箱：省卫生健康委      2442478942@qq.com  
                  省水利厅              1625140791@qq.com

- 附件：1. 农村饮用水基本卫生要求  
          2. 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表  
          3. 简易集中式供水监督检查表  
          4. 分散式（水池、水窖）供水监督检查表  
          5. 监督检查汇总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水利厅

2020年3月13日

## 附件 1

# 农村饮用水基本卫生要求

## 一、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中式供水

### （一）水源保护

1. 划定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 一级保护区隔离带有相应的卫生防护设施。
3. 入口处设置警示标牌。

### （二）水质处理

1. 使用传统工艺进行水质处理的。

（1）有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有自动（手工）虹吸反冲洗装置且能运转。

（2）有自动投药消毒杀菌设施且正常运转。

（3）水源水浑浊度较高的应有自动投加沉淀剂、含氯消毒剂的装置。

（4）清水池检查孔应加盖上锁。

（5）有存放沉淀剂、消毒剂及其涉水产品的库房。

（6）有出厂水消毒剂余量的检测设备。

2. 使用一体化大型水质处理设备的。

（1）有设备制造方提供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 有存放沉淀剂、消毒剂及其涉水产品的库房。

(3) 制水过程中沉淀、过滤及消毒杀菌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4) 有出厂水消毒剂余量检测设备。

### (三) 出厂水检测

#### 1. 具备条件开展自检。

(1) 有微生物（含无菌室）、理化室。

(2) 有开展检测指标应具备的仪器、设备、试剂。

(3) 有检测指标的实验室操作规程。

(4) 有完整的实验室检测原始记录。

(5) 检测指标应涵盖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余氯（或二氧化氯）、菌落总数及总大肠菌群。

#### 2. 委托检验。

(1) 被委托方具备相应资质。

(2) 检测指标应涵盖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余氯（或二氧化氯）、菌落总数及总大肠菌群。

(3) 千吨万人及以上供水工程检测频次每个季度不少于 1 次，千吨万人以下供水工程每年至少应保证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

(4) 有消毒剂余量检测记录。

### (四) 卫生管理

#### 1. 有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2. 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3. 供管水人员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4. 有卫生管理档案。

## 二、行政村（村民组）简易集中式供水

- （一）水源取水口有防护设施、公示牌等。
- （二）取水池、蓄水池加盖上锁。
- （三）是否配备消毒设备，并确保消毒设备正常运行。
- （四）有专人管理，开展巡查。
- （五）有水源水水质检测报告。

## 三、分散式取水

- （一）水窖、水池与厕所、猪（牛）圈相隔一定距离。
- （二）家中蓄水缸（池）经过沉淀后取用。
- （三）水质净化、消毒措施。
- （四）煮沸后饮用。
- （五）抽取一定比例工程对水质进行检测。

## 附件 2

### 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表

市(州)县(市、区、特区)乡（镇）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 卫生管理      | 水厂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                                                 |                                                       |    |
|           |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是否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    |
|           | 使用的涉水产品是否有卫生许可批件                                             |                                                       |    |
| 疫情防控      | 水厂内外环境是否开展消毒杀菌                                               |                                                       |    |
|           | 进出水厂人员是否戴口罩                                                  |                                                       |    |
|           | 进出厂人员是否测量体温                                                  |                                                       |    |
| 厂区环境与水源防护 | 生产区外围 30 米范围内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无生活居住区,无渗水厕所、渗水坑,无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的修建。 |                                                       |    |
|           | 水源保护区的设置有无政府批复。                                              |                                                       |    |
|           | 一级保护区是否有卫生设施                                                 |                                                       |    |
|           | 是否有警示标牌                                                      |                                                       |    |
| 水质处理      | 沉淀过滤工艺流程是否合理,有消毒设施设备是否并运转正常。                                 |                                                       |    |
| 出厂水自检     | 是否有无菌室、理化室。                                                  |                                                       |    |
|           | 是否有色度仪、浊度仪、PH 计、烤箱、培养箱、消毒锅、冰箱等相应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并运转正常。              |                                                       |    |
|           | 开展的检验项目(在对应开展的检验项目处打√)                                       | 色度( ) 浊度( ) 肉眼可见物( ) 耗氧量( ) 菌落总数( ) 总大肠菌群( ) 消毒剂余量( ) |    |
|           | 委托检验                                                         |                                                       |    |
|           | 近一年的检测报告                                                     |                                                       |    |
|           | 被委托的检测机构                                                     |                                                       |    |
|           | 开展检测的项目                                                      |                                                       |    |
|           | 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                                                       |    |
|           | 是否开展出厂水消毒剂余量自检且有记录                                           |                                                       |    |
|           |                                                              |                                                       |    |

注: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可委托检验,但必须开展出厂水消毒剂余量自检。

检查者:

被检查者:

检查日期:

### 附件 3

## 简易集中式供水监督检查表

市(州)县(市、区、特区)乡(镇)村: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 卫生管理 | 有无专人管理        |      |    |
|      | 是否开展巡查        |      |    |
| 水源防护 | 是否划定保护区或保护范围  |      |    |
|      | 是否设置防护设施      |      |    |
| 水质处理 | 是否配备消毒设施、正常使用 |      |    |
| 水质情况 | 水质检测报告(是否合格)  |      |    |

注: 简易集中式供水为乡镇所在地以下, 村、组集中式供水工程

检查者:

被检查者:

检查日期:

## 附件 4

### 分散式（水池、水窖）供水监督检查表

市(州)县(市、区、特区)乡（镇）村：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 卫生管理 | 有无专人管理         |      |    |
| 水质处理 | 是否配备沉淀过滤设施     |      |    |
|      | 是否开展消毒         |      |    |
| 感官检查 | 水质是否无杂质        |      |    |
|      | 水质是否无色无味       |      |    |
|      | 水质长期饮用是否无不良反应  |      |    |
| 水质情况 | 是否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水质检测 |      |    |

注：水质情况检查结果填抽取的比例，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检查者：

被检查者：

检查日期：

附件 5

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市(州)：

| 结果<br>项目      | 检查单位<br>(个) | 无问题<br>(个) | 存在问题<br>(个) | 下达整改<br>文书(份) | 立案查处(家) | 备注 |
|---------------|-------------|------------|-------------|---------------|---------|----|
| 乡(镇)<br>集中式供水 |             |            |             |               |         |    |
| 简易集中<br>式供水   |             |            |             |               |         |    |
| 分散式供水         |             |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